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以自有资金认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设立的中信建投—中国电子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C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合计为921万元。

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通过认购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

余传利 刘 桥 胡北忠 张瑞彬

2018年12月5日